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章程修訂

根據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憲章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會提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其中包括，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建議的修訂亦包括其他輕微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給股東批准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章程修訂須待取得(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修訂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現時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3 樓 3318 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